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433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82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4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许可[2014]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公佈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3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853.2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0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85%。

3.本次发行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4,63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829,878股的3.61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量4,297,878股的10.77倍;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174倍,回拨后网上申购倍数为87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公佈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3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853.2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0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85%。

4.本次网下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且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总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1月3日(T-5日)公布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列示的配售原则对所有有效报价对象按比例进行配售,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最终获配数量为2,024,878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7.11%。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3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有效报价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完全到账,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发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

6.根据2014年1月1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7.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17家,17家有效报价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16,583.4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4,63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4,63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829,878股的3.61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量4,297,878股的10.77倍;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174倍,回拨后网上申购倍数为87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公佈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3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853.2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0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85%。

8.网下申购及社保基金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630万股,其中公募及社保基金共11家,申购数量为2,18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的47.08%。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及《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发行配售原则,即若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总量的40%,则向所有有效报价对象同比例配售。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最终获配数量为2,024,878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7.11%。

9.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有效报价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申报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5.18	600	560.878
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额产品	其他	25.18	500	464.000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25.18	500	464.000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25.18	500	464.000
5	中国人寿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其他	25.18	500	464.00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25.18	300	278.000
7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5.18	200	185.000
8	南方元升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5.18	180	167.000
9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5.18	150	139.000
10	华安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5.18	150	139.000
11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5.18	150	139.000
12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5.18	150	139.000
13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5.18	150	139.000
14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5.18	150	139.000

15	受托管理华泰保健全险有限公司-普保	其他	25.18	150	139.000
16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5.18	150	139.000
17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5.18	150	139.000
	合计			4,630	4,297.878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及《发行公告》中规定的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表中股票有效报价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多余款项金额。如向有有效报价对象的账户退款时,应向该账户退还其应得的配售金额。

七、持股锁定定期限

有效报价对象的获得配售部分在锁定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九、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62,021-60871336,010-880051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初始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50%;网下初始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月16日(T-1日,周四)9:00-12:00。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编号:临2014-00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初始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50%;网下初始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月16日(T-1日,周四)9:00-12:00。

股票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06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省高速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1.98%的股份,与本公司

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工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42.10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吴革森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508号A座

5.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及高科养护等

6.财务情况:201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73,96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425万元,资产负债率77.79%。

7.关联关系

工程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工程公司65.09%的股份,与本公司

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构成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20日,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以人民币204,701,897.00元,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9,97亿元的绝对值5%(即5,500亿元)以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昌栗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公司参加了相应的公开招标活动并中标。

2013年12月20日,工程公司与省高速集团南昌至上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办公室签订了《南昌至上栗高速公路新建工程土建主体(路基)工程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4,701,897.00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昌栗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公司参加了相应的公开招标活动并中标。

2013年12月20日,工程公司与省高速集团南昌至上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办公室签订了《南昌至上栗高速公路新建工程土建主体(路基)工程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4,701,897.00元。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昌栗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公司参加了相应的公开招标活动并中标。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昌栗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公司参加了相应的公开招标活动并中标。

八、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昌栗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公司参加了相应的公开招标活动并中标。

九、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昌栗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公司参加了相应的公开招标活动并中标。

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昌栗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公司参加了相应的公开招标活动并中标。

十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昌栗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公司参加了相应的公开招标活动并中标。

十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昌栗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公司参加了相应的公开招标活动并中标。

十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昌栗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公司参加了相应的公开招标活动并中标。

十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昌栗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公司参加了相应的公开招标活动并中标。

十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昌栗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公司参加了相应的公开招标活动并中标。

十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